

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執行進度，始得判定是否須依利用管理辦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三)另本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
- (四)另旨案緊鄰海岸線，後續進行規劃設計時，除須依上開「特定區位」規定辦理外，並請將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及「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等政策方向與原則(如附件)，列為重要參據。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來文提供意見：

- (一)請依據文化部107年7月2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73008288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16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73009238 號函(諒達)確實辦理相關事宜。
- (二)請務必於設計前進行陸域及潮間帶之考古調查，後續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88 條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一)依本次規劃路線，部分涉本處轄編號地 2517 號保安林範圍，依規屬公用事業設施應限點線狀使用且每地號使用面積不得逾 660m²，後續應依森林法第 8、9 條辦理用地取得及指界施工。
- (二)如涉本處出租土地，需取具承租人同意書。
- (三)如涉本處造林地或無可避免之障礙木，需繳納該林木價金。
- (四)如涉環評或水土保持申報者，應於申請用地時並附各該主管機關之核定函。

四、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水利科

- (一) 隨發言單檢附臺東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及圖層供參(附件 1)，海岸防護區應與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區位重疊，請貴單位按海岸防護計畫需求提供相關資料(附件 2)。
- (二) 請於設計時，向本府提送水利建造物申請。

五、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林務科，請假，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 (一) 經查本工程各方案路線之土地清冊，無本科轄管土地，無涉本科權管事項。
- (二) 當日不克出席。

六、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本案依據貴局所提供之陸管路線、取水井地籍清冊，經查臨近普查三和遺址(約 500 公尺)、普查美和遺址(約 800 公尺)，倘未來有開發行為請施工單位實行施工監測，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請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文資法規辦理。

七、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 (一) 本處因故無法派員與會，爰提送本案意見供貴局參酌。
- (二) 查貴局檢附之「地籍清冊資料表」，方案 A、方案 B、方案 A 及 B 延伸段皆涉及公有土地之開發行為，合先敘明。
- (三)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

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 (四) 本案開發行為屬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一點(四)內所規範之土地開發行為，略以：「蓄水、供水、抽水、引水工程及水庫、海水淡化廠、淨水處理廠、工業給水處理場之興建或擴建。但簡易自來水設施，不在此限。」。
- (五)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圖，貴局工程範圍位於奉原民會核定部落『卑南族知本(卡大地步)部落』內，惟該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尚未奉該會核定公告。
- (六) 本案仍建議請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取得當地關係部落同意後始得開發；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業務職掌及權責，先行判斷土地開發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無不良影響之虞提出審查意見後，再報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認。
- (七) 隨案檢附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影本各 1 份供參。

八、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若採 B 方案，以下 3 點說明：

- (一) 針對本院太麻里工作站入口通行馬路處(如附檔標示處)，請貴局配合於施工期間架設鐵板供本院出入太麻里工作站。
- (二) 面對本院太麻里工作站入口左側處(如附檔標示處)，地底有設置 1 管排水涵管，請貴局配合於施工期間，勿破壞本院排水涵管，否則函請貴部修復。
- (三) 本院僅負責太麻里工作站圍牆內部之管線良率，

圍牆外部管線均由相關單位（含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有線電視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負責維護，敬請其提供相關管線圖供貴局參用，請查照。

九、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來電說明非屬權管轄區，不派員出席。

十、臺東區漁會

（一）本工程海管允許佈管範圍北側區域，為本漁會部分漁民底拖網之漁場，於工程規劃設計時，請配合避免損及漁網。

（二）於本工程佈管位置恐與本漁會部分漁民漁撈作業動線抵觸，未來施工或調查作業時建請再加強聯繫。

捌、臨時動議：

無

玖、結論：

一、請統包商盡速依據與會各單位意見及所提資料，進行陸管方案規劃，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提送路管規劃成果報告書送局審查。

二、有關各主管機關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統包商團隊納入後續規劃設計階段檢討辦理。

壹拾、散會：13:30

本局辦理「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設計前會勘簽到紀錄表

工程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時間：	1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會勘地點：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辦公處前廣場	
主持人	吳課長宗寶	簽名：吳宗寶
單位	職稱	簽名
海洋委員會		來電通知不派員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		來電通知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來電提供意見,不派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技士 約僱	何凱玲 林柏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科員	許博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課長	王源發 李書信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技士	董奇廷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請假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技士	陳哲明(注冊技) 林務科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課長	余一中
臺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辦公處	村長	李思川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及圖資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區營業處	設計員	黃信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來電通知非所屬轄區,不派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來電通知無管線抵觸,不派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臺東營運處	工程師	李上瑞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東區營業處		
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網路設計	莊順全
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三和定置漁場	漁場長	李榮碧
昱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廠商負責人	陳盈基
	其他相關人員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負責人	蘇廷芳代
	專任工程人員	
	品管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地負責人	梁啟昌代
	其他相關人員	
本局設計課		請假
本局資產課		郭同旭
工務課		詹成益

合東區漁會 總幹事 李振元
 理事 李忠海